

证券代码：870866

证券简称：绿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海滨路 167 号 8 层 801 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铁斌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7,260,69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5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14,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郭志荣、副总经理任建平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260,6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评，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260,6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公司董事长刘铁斌先生就 2023 年度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和决议实施情况等做出《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260,6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监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梅花女士就 2023 年度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和决议实施情况等做出《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260,6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雷光勇先生、周利国先生、臧日宏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分别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做出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雷光勇）》（公告编号：2024-022）、《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周利国）》（公告编号：2024-023）、《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臧日宏）》（公告编号：2024-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260,6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260,6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260,6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260,6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80,205,900 股，根据扣除回购专户 3,157,809 股后的 177,048,091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

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260,6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260,6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绿亨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260,6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制定〈公司 2024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 2023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予以确认。同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 2024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1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公司在任董监高）回避表决。

（十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九)	《关于	7,013,500	100.00%	0	0.00%	0	0.00%

	〈2023 年 年度权益 分派方案〉 的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汇业（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邓燕、高笑真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上海市汇业（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